

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

提示性公告

南方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[www.nffund.com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

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89-8899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0 日